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接到 持股5%以上股东杨志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高琍玲女士的告知函,高琍玲女士于 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股, 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 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元)	(股)	(%)
高琍玲	大宗交易	2016年10月19日	10. 92	500, 000	0. 15
	大宗交易	2016年10月20日	10. 98	500, 000	0. 15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0日	12. 15	1, 000, 000	0. 31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2日	11. 95	1,000,000	0. 31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4日	12. 99	500,000	0. 15
	合计			3, 500, 000	1. 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股)	比例(%)

高琍玲	合计持有股份	10,949,132	3.36	7,449,132	2.2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4,566	1.68	1,974,566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4,566	1.68	5,474,566	1.68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高琍玲女士在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事项;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 3、杨志峰先生及高琍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 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4、本次减持与杨志峰先生及高琍玲女士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情 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高琍玲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